立法會CB(2)619/16-17(17)號文件

From:

sam zhang

To:

"panel_hs@legco.gov.hk" <panel_hs@legco.gov.hk>

Date:

Sunday, January 15, 2017 11:26PM

Subject: 市民心聲

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
各位議員您好:

本人已有過十年吸煙習慣,從新聞得知政府正考慮增加煙包上健康警告面積至85%,謹以吸煙者及消費者的身份向各位議員分享個人意見。

在政府廣泛宣傳下本港吸煙率已降至10.5至近三十多年新低,現在大部分的市民已經理解吸煙的危害健康,選擇戒煙或吸煙,都是每個吸煙者的個人意願。本人也了解每位嘗試戒煙的人的選擇,若因健康出現問題,也會義無反顧鼓勵他們戒煙;另外本人十分支持擴大控煙辦的執法能力,加強宣導戒煙活動,提高購買香煙年齡,請參考歐美國家的香煙廣告為標準,不見得加拿大在2002修改吸煙警告後有太大成效,事實上在煙盒上印有「吸烟有害健康」簡單又成效,現在又何必多此一舉呢?

每個人都有權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您,我,吸煙也是一樣,不應受到不公平對待。更重要的是,煙包上的健康圖像,完全無助本人考慮是否繼續吸煙的因素,相信絕大多數吸煙者的心聲。對政

府的修訂建議感到非常失望,因為是不冶標也不治本,應該立即 重新進行評估以免浪費特區政府公帑,無助於解決公共健康問 題,預防青少年吸煙。

張生

敬上

從我的 iPhone 傳送